

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

採認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的清單及公文影本

2020.12.8 updated

編號	縣市	發文日期	文號
1	教育部 (國教署)	2020 年 11 月 3 日	台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9796 號
2	教育部	2020 年 9 月 10 日	台教字(二)字第 1090119507 號
3	宜蘭縣	2010 年 7 月 5 日	府教課字第 0990093200 號
4	新北市 (原臺北縣)	2010 年 9 月 14 日	北教國字第 0990883778 號
5	臺北市	2011 年 5 月 10 日	北市教國字第 10001019700 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北市教國字第 10341047300 號
6	新竹縣	2010 年 10 月 5 日	府教學字第 0990158276 號
7	新竹市	2010 年 6 月 9 日	府教輔字第 0990060846 號
8	南投縣	2010 年 6 月 10 日	府教學字第 09901216750 號
9	臺中市	2010 年 6 月 10 日	府教社字第 0990159983 號
	臺中縣	2010 年 7 月 5 日	府教學字第 0990207908 號
10	彰化縣	2011 年 4 月 7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082055 號

編號	縣市	發文日期	文號
11	雲林縣	2010 年 9 月 15 日	府教學字第 0990407986 號
12	嘉義縣	2011 年 4 月 13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070450 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府教學字第 1030191779 號
13	台南市	2010 年 7 月 19 日	南市教學字第 09912551360 號
		2011 年 5 月 20 日	南市教小(二)第 1000360696 號
		2019 年 4 月 23 日	http://12basic.tn.edu.tw/news.asp?ItemID=388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項目增加語言認證(含英語、本土 語)5 分。詳見〈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 現」採計原則 〉
	台南縣	2010 年 8 月 31 日	府教發字第 0990218288 號
14	高雄縣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府教學字第 0990261909 號
	高雄市	2010 年 7 月 29 日	高市教三字第 0990031312 號
		2011 年 4 月 19 日	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22747 號
		2014 年 5 月 19 日	高市教小字第 10333171200 號 ☆重申同意採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 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作為國民 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
		2017 年 1 月 11 日	☆自 2017 年起同意將成大台語能力證 書列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編號	縣市	發文日期	文號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項目之一。
15	屏東縣	2010 年 9 月 17 日	屏府教學字第 0990222473 號
16	台東縣	2010 年 10 月 6 日	府教學字第 0993039393 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府教學字第 1030203050 號
17	澎湖縣	2011 年 4 月 6 日	府教輔字第 1000801654 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府教督字第 1030909170 號
18	福建省連江縣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連教國字第 1030044777A 號
19	桃園市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桃教小字第 105008229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諭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學校（含國立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合先敘明。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CEFR）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三、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並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

國立成功大學



1099923725 109/11/3

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

- 四、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是以，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本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合格證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黃英培

電 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請本部同意採認具「全民台語認證」B1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符合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考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8月13日成大文院字第1092102123號函。
- 二、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報考資格係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規定，嗣後經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修訂如下：

(一)共同條件：

- 1、大學學歷。
- 2、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二)特定條件：除共同條件外，仍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A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1）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

（2）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B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三、本部於109年7月28日核定貴校辦理本專班，並請貴校依說明二之報考資格修正招生簡章，以與其他辦理本專班之師資培育大學採相同規定；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係指除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外，其他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含）以上之公認標準，並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毋須由本部一一採認，併予敘明。

四、依貴校來文說明四及「2020全民台語能力分級認證測驗報名簡章」，已敘明「全民台語認證」係參考CEF標準分為6級，包括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是以，持貴校「全民台語認證」B1級以上合格證書且符合其他資格條件者，得報考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尚無疑義；嗣後報考資格之檢視，請逕依前揭說明三程序逕予查處及認定。

五、貴校建議本部統計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數時，納入貴校「全民台語認證」合格證書一節，已轉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錄案卓處。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研究總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周文明

電話：03-9332978-16

電子郵件：g12107012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099009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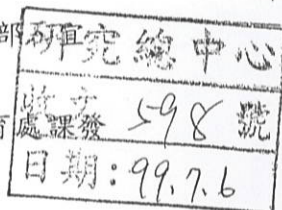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同意採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請 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定期辦理全民台語認證，預定每年1月及7月辦理。今(99)年考試日期為7月24日，詳細資訊可至該中心官方網站查詢：<http://ctlt.twl.ncku.edu.tw/GTPT/>。
- 三、本府同意採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作為本縣國中小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並未來本縣若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時，於簡章中註明「通過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能力認證(B2中高級)者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蘭縣台灣語文學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副本單位均含原簽附件影本)、本府教育
科李速羚科長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90011514 99年7月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
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謝芳儒
電話：本縣境內1999、
(02)29603456分機261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sfr092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教國字第0990883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同意採認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台語中高級以上
能力證書為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9年9月10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02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縣三重市重陽國民小學、臺北縣樹林市文
林國民小學

99/09/14
16:22:19

統收文號 0990016165

研究總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慧茹

電話：(02-27256371)

電子信箱：ellenr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0010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臺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11全民臺語認證」，
函希本局採認核發之臺語能力證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29日成大研總字第1004500291號函。
- 二、本局同意採認 貴校核發之臺語能力證書作為中小學教師及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
，惟針對通過 貴校「2011全民臺語認證」者，仍須參與本
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即包含參加本局安排之
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
上者，方取得本市之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教育部

100/05/10
19:14:37

研究總中心
收文 377 號
日期: 100.5.11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00008375 100年5月11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洪詩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3

電子信箱：edu_pe.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3410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臺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臺語認證」，函希
本局採認核發之臺語能力證書一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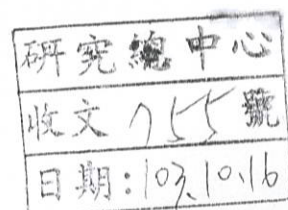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0月9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653號函。
- 二、本局原則同意採認 貴校核發之臺語能力證書作為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惟針對通過 貴校「全民臺語認證」者，仍須參與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即包含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筆試通過及試教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取得本市之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三、另有關 貴校「中小學生臺語認證」比照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採計成績部分，建請向教育部取得認可後再予周知。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教育部

103/10/15
18:14: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羅心慧
電話：5518101分機2819
電子郵件：hs5721@nc.hcc.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99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15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是否採認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9月10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029號函。
- 二、本府同意通過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能力認證（B2中高級）者，參加本縣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僅屬於語言能力認證），但仍須參加36小時教學能力培訓課程。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99/10/05
09:40:21

研究總中心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新竹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電話：03-522068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0990060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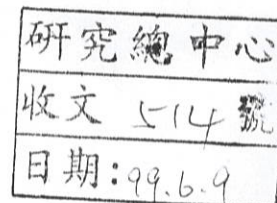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採認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取得B2中高級證書）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證明文件乙案，本府原則同意，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99/06/09
14:55:00



研究總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泰淵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
：tychen0507@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1216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一案，本府同意採認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99/06/10
14:49:30

研究總中心
收文 525 號
日期: 99.6.11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90009793 99年6月11日

研究總中心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臺中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號

承辦人：黃麗珍

電話：04-22289111-1552

傳真：04-2222-59308

電子信箱

：puli0909@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099015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貴校辦理「全民
台語認證」，取得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能力證明，本處同意
採認，請查照。

說明：復 貴校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處

99/06/10
10:42:25

研究總中心
收文 522號
日期: 99.6.11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90009815 99年6月11日

研究總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柯千丹
電話：04-25263100-39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2079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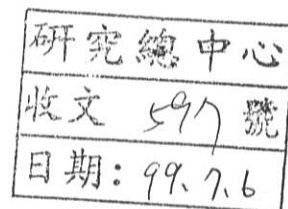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同意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全民台語認證」
所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99/07/05
18:49:21



研究總中心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彰化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人：王甘草
聯絡電話：(04) 7222151轉0473
傳 真：(04) 728326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08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11全民台語認證」乙案，本府同意採認其證書並公告相關訊息於本縣教育資源網，以廣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3月29日成大研總字第1004500291號函。
- 二、案經本府於99年10月27日召開本縣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會9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貴校語文中心係教育部核定通過之認證機構，舉辦之閩南語認證考試過程嚴謹，爰本府採認 貴校所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0/04/07
10:36:59

研究總中心
收文 259 號
日期：100.4.7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00005935 100年4月7日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黃思穎
電話：05-5351216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136@ylc.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407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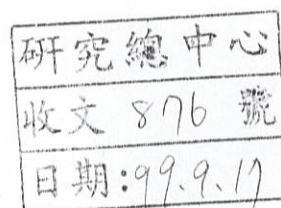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
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
長之證明文件，本府同意採認，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9年9月10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02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99/09/17
09:47:46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90016397 99年9月17日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嘉義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379

聯絡人：黃方鳴

聯絡電話：05-3620123*469

電子郵件

：funm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070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同意採認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11全民台灣語認證」之台語能力證書，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0年3月29日成大研總字第1004500291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0/04/14
17:52:01

研究總中心
收文 290 號
日期：100.4.15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00006511 100年4月15日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姜永芳
電話：05-3620123#551
電子信箱：y89856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191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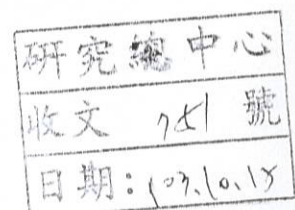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同意採認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依據教育部標準所辦理並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請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3年10月9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653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3/10/14
17:59:00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昭蓉

電話：06-298258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學字第0991255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開辦之「全民台語認證」是否
可作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台語
能力之標準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7.8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本府敬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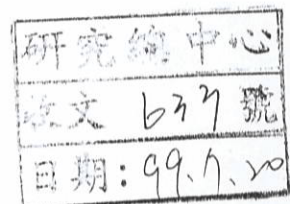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處

99/07/19
12:03:34

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

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90012459 99年7月20日

研究總中心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傅千珊
電話：06-2991111*8323
電子信箱：tncml406@mail.tn.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0036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2011全民臺語認證」
，本局敬表同意採認臺語級數之證書效力，請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0年4月7月成大研總字第1004500328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100/05/20
15:57:53

研究總中心
收文 417 號
日期: 100.5.23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00009143 100年5月23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維珍

電話：(06)6328675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

：edu779@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0990218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函請同意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閩南語專長證明文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
- 二、本府同意採認 貴校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達B2（中高級）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為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閩南語專長證明文件。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99/08/31
15:58:13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陳姿穎
電話：07-7477611#1715
傳真：07-7421482
電子信箱
：98xy001@mail.kscg.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26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本府同意採認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9月10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03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另依據教育部99年8月27日台語字第0990147825號函「臺灣閩南語檢定授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第3點：「各縣（市）政府得本權責自行決定是否採認99年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閩南語認證（測驗檢定）所核發之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合先敘明。
- 三、為因應年底高雄縣市合併，縮短法規適用之過渡期，並鼓勵教師及一般民眾透過認證瞭解自身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提升閩南語專業素養，本府同意採認99年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全民台語認證」證書。
- 四、另有關 貴校建請本府未來如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認證時，於簡章中註明「通過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台灣語能力認證（B2中高級）者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據此，已取得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是否免參加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部分非強制性規定，報名者仍應依簡章規定參加認證，惟縣市合併後，未來如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其訂定簡章時本府將審慎考量 貴校所提之建議。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10/11
14:44:40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4樓

承辦單位：第三科

聯絡人：吳秀梅

機關傳真：07-3315751

電子郵件：ngsiumoi@kcg.gov.tw

聯絡電話：07-337312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三字第099003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乙案，本局同意採認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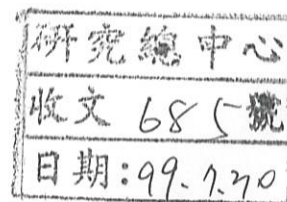
說明：復 貴校99年6月3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056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局第二科、第三科

99/07/29
16:56:32

局長 蔡 清 華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0990013176 99年7月30日

研究總中心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聯絡人：阮素惠

機關傳真：07-3315751

電子郵件：tc029@kcg.gov.tw

聯絡電話：07-337312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2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11全民台語認證」，請鼓勵教師及本土語言支援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00年4月7日成大研總字第1004500328號函辦理。
- 二、認證時間訂於100年7月23日，報名日期為100年4月11日起至5月10日止，詳情請參閱：<http://ctlt.twl.ncku.edu.tw/>
- 三、本次認證通過者，本局同意採認該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臺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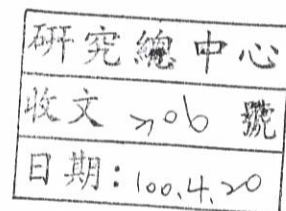
正本：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100/04/19

16:07:32

局長 蔡 清 華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00006796 100年4月2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怡伶

電話：07-7995678轉3056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ling793@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33317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本局同意採認作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領域專長之證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03年5月8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297號函辦理。
- 二、邇來該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接獲部分民眾反映該校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作為閩南語領域專長證明文件而遭承辦人員拒絕之情事發生。
- 三、本局業以99年7月29日高市教三字第0990031312號函同意採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作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請各校公告周知。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完中、國立學校)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103/05/19
14:09:39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 年 4 月 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1999300 號函訂
102 年 9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5912400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8670000 號函修正
106 年 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1928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5971100 號函頒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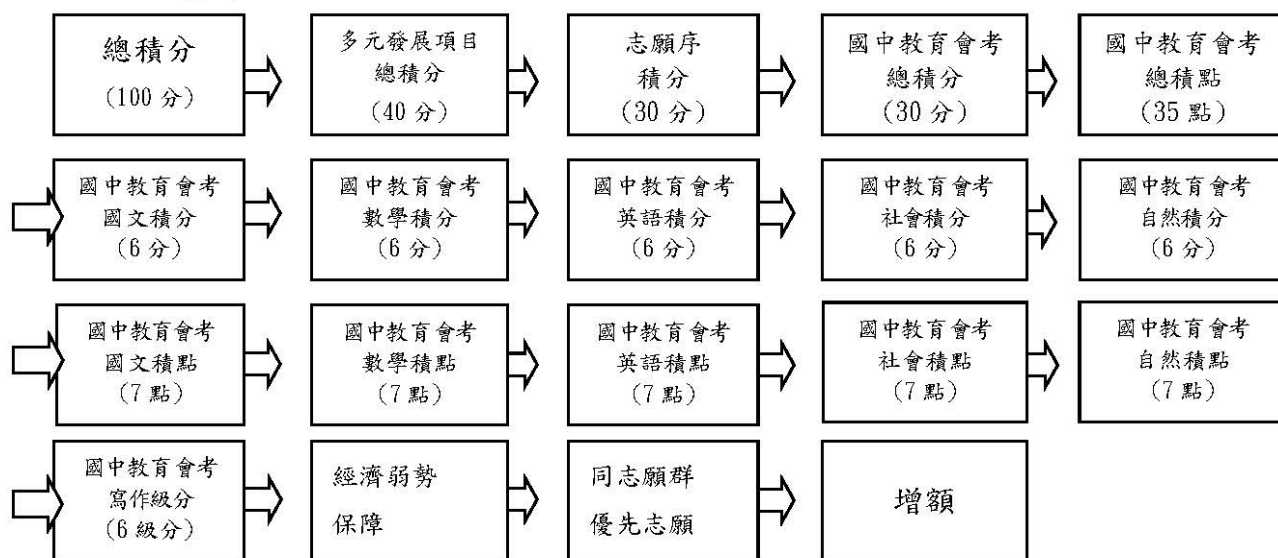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適用對象

報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肆、超額比序順序

-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備註：積分係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之積分，積分點係指國中教育會考標示換算之積分點。

(五) 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 1.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閩南語、客語及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2.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訂定之。
- 3.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4.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 5.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 數	備註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 分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中小學生台語認證	初級	聽力、閱讀	10 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 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10 分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聽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
	1.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成績者，採計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7320185
承 辦 人：林佳芬
聯絡電話：7320415轉3633
電子信箱
：a270060@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099022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本府同意採認為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復貴校99年9月10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029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99/09/17
16:2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劉惠儀
電話：089-322002#2233
電子信箱：yi1229@hot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30393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本府採認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發「2010全民台語能力認證」之證書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校99年9月28日成大研總字第0994501098號函辦理。

二、本府同意凡持有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2010全民台語能力認證」專業版中高級（B2）（含）以上合格證書者，得採認為符合本縣閩南語教學人員語言能力基本條件之資格。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99/10/06
17:25:42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楊惠珍
電話：089-322002#2227
傳真：089-351213
電子信箱：jane@dove.ttct.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20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請本府採認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與獎勵通過台語能力認證師生之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0月9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653號函。
- 二、本府同意採認貴校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專業版中高級（含）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為本縣中小學教師暨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
- 三、本府業已公布施行「獎勵教師與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計畫中規定「針對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與學生」予以獎勵，爰本府同意貴校辦理之台語認證依照本計畫辦理獎勵。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楊惠珍

103/10/13
17:55:42

研究總中心
收文 1748 號
日期: 103.10.14

研究總中心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澎湖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
路32號

承辦人：陳秋釵

電話：069274400-38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

：edu25@mail.phc.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008016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11全民台語認證」乙
案，本府同意採認 貴校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請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0年3月29日成大研總1004500291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楊督學石明

100704706
16:15:53

研究總中心
收文 26 號
日期: 100.4.7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00005884 100年4月7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
路32號

承辦人：蔡尚昆

電話：06-9274400 分機38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

：fa555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03090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臺語能力證書乙案
，本府同意採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通過B2中高級
者，得免予本土語言筆試及口試，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103年10月9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653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03/10/16

13:56:46

研究總中心
收文 156 號
日期: 103.10.16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30019452 103年10月16日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林蓓芸

電話：0836-22067#63

傳真：0836-25582

電子信箱

：a1273@ems.matsu.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連教國字第10300447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同意採認 貴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作為中小學教師暨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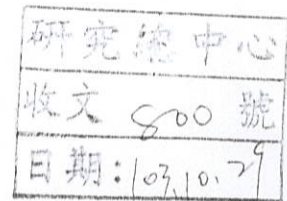
說明：復 貴校103年10月9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655號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103/10/29

09:46: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慈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 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83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本土語言教師資格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0月4日壠小教字第1050006877號函。
- 二、貴校楊師通過105年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認證，並於同年參加某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本局同意貴校楊師之聘任合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訂之聘任資格。
- 三、為鼓勵教師及一般民眾透過認證瞭解自身閩南語言能力，提升閩南語專業素養，且考量閩南語言教學專業人員較為稀少，本局同意自105年度起採認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定閩南語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

2018-10-22 10:22:40

教務處

105/10/21 12:37



1050007034

無附件